

#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---

川建勘设科发〔2020〕129号

##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实施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2019年3月，国家发布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，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）。为推动新国标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从2020年7月15日起（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），全省新建绿色建筑全面实行新国标。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阶段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查要点》，详见附件）及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。

（二）绿色建筑分为基本级、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4个等级，基本级绿色建筑应满足《审查要点》关于基本级绿色建筑相关审查要求，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按自愿原则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绿色建筑评价包括预评价和评价，预评价在建设工

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，采用设计单位自评价方式，并符合《审查要点》关于相应星级绿色建筑审查要求，预评价不授予绿色建筑标识。绿色建筑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后进行，实行第三方评价方式，申请单位可自主选择评价机构，评价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实施评价，出具技术评价报告，确定绿色建筑性能等级。

国家绿色建筑评价相关管理规定出台后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各地在遵循《审查要点》的前提下，可制定本地区审查要求。

附件：四川省民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阶段审查技术要点  
(试行)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6月10日

